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法定代表人为吉朋松。

协议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发行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达成以下一致,以兹四方共同遵守。

定义:

ì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目标公司:系指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投资方: 系指甲方、乙方。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系指本协议丙方,即 ANKON INTERNATIONAL INC.、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肖国华、段晓东、XINHONG WANG、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指目标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新投资者的行为。

投资条件: 指甲方、乙方支付增资价款的先决条件或前提条件。

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指吉朋松、肖国华、段晓东和 XINHONG WANG。

第一条 投资条件

截至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前,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应以下列 事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但经投资方事先同意或事后认可的除外:

- 1.1目标公司系依照其设立地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良好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按其现有方式并在现有地点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全部公司权力和所有政府许可、授权、同意和批准。
- 1.2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且其上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该等出资 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依法验资,该验资报告已及时在相关工商局备案,且并无 任何虚假出资或非法抽逃出资情形。
 - 1.3 本次增资已获得有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目标公

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文件、法律规定必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同意批复。

- 1.4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知晓且同意,并且现有股东均已书面声明放弃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本次优先认购权。
- 1.5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现有股权结构、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组成人员未发生改变。
- 1.6现有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与目标公司已正式签署含有保密条款或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协议或已正式签署有效的劳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 1.7目标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均为其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将引起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的情形存在。
- 1.8没有或不可能出现对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不利影响。
- 1.9目标公司未向现有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利润分配或分发红利等权益性支出。
 - 1.10 目标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或董事会组成人员不发生改变。
- 1.11 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交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或中外合资企业增资批复文件。

第二条增资资金用途

;

目标公司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固定资产的投资及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等,该等增资资金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地产、股票、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资金拆借等。

第三条 增资及投资总额

3.1 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投资总额为82.424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7.6971 万美元,由现有股东足额认缴,其中,ANKON INTERNATIONAL INC.以9.2389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013%;肖国华以6.5293 万美元现汇

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317%; 段晓东以 5.3863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335%; XINHONG WANG 以 5.3863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335%; 吉朋松以等于 13.1548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2.800%; 郭鲁伟以等于 5.077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800%; 姜进以等于 5.077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800%; 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以等于 6.9236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000%;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以等于 0.923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00%。

3.2 甲方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甲方本次增资人 民币 3300 万元,其中折合 3.8078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 入资本公积。

乙方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乙方本次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折合 1.1542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朋松	14. 3090	22. 836%	以折合 14. 3090 万美元 的人民币出资
2	ANKON INTERNATIONAL INC.	9. 2389	14. 745%	出资 9. 2389 万美元现汇
3	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 公司	6. 9236	11. 050%	以折合 6.9236 万美元的 人民币出资
4	肖国华	6. 5293	10. 420%	出资 6.5293 万美元现汇
5	段晓东	5. 3863	8. 596%	出资 5.3863 万美元现汇
6	XINHONG WANG	5. 3863	8. 596%	出资 5.3863 万美元现汇
7	郭鲁伟	5. 0773	8. 103%	以折合 5.0773 万美元的 人民币出资

8	姜进	5. 0773	8. 103%	以折合 5.0773 万美元的 人民币出资
9	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8078	6. 077%	以折合 3.8078 万美元的 人民币出资
10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0. 9233	1. 474%	以折合 0.9233 万美元的 人民币出资
	合 计	62. 6591	100%	-

3.3公司本轮增资额将于2014年09月30日之前全部缴清。。

第四条 增资审批及变更登记

- 4.1 协议四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共同向审批部门提 交为获得增资(投资)批准而须申报的申请报批文件:
- 4.2 在本次增资获得审批机关批准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投资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交割日")将所有变更登记文件材料提交至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投资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并向投资方提交变更后的经目标公司盖章的股东名册、投资方的出资证明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性文件(以下统称"交割")。
 - 4.3 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目标公司债务

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 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若目标公司尚有债务但未向投资方披露 有关债务情况的,全部债务将由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现有股东承担。若目标公司先 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现有股东应 承担相关赔偿义务。

第六条 目标公司税务

在本次增资登记当日或之前,目标公司应缴纳根据中国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增资登记日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缴纳的所有税项或在财务报表中根

据中国法律就该等税项完全披露或充分计提准备金,包括企业所得税(包括代其工作人员缴付的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房地产税、关税、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务或类似的行政收费,以及相关的罚款和利息或解除其就该等税项所负的义务。对于目标公司于增资登记日后因增资登记日前的未在财务报表中明文披露或计提准备金的事项而实际缴纳或应缴纳的所有税项,应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ě

7.1 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

- (1) 其有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将有充分履行其 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
- (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知晓且同意,同时,现有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 (3)目标公司向投资方作出陈述与出具的公司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信息,不存在任何篡改、隐匿、伪造文件等情形,无任何可导致投资方作出与现有投资判断相悖的行为。
- (4) 没有未向投资方披露或隐瞒任何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之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法律、行政程序或重大政府调查。
- (5) 在投资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 其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成员不得直接运营管理与目标公司业务相似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性关系的其他企业。

7.2 投资方承诺与保证

- (1) 投资方本次投资行为已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及批准。
- (2) 投资方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有效处分权,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 (3) 就其所知,没有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之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法律、行政程序或重大政府调查。

第八条 知情权

8.1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期间,若目标公司发生兼并、收购,或者参

与兼并、收购,或者现有股东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发生与目标公司正常业务无关的交易(包括融资安排),或者其他类似的计划或协议,目标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并与投资方确认上述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8.2目标公司授权投资方在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访问公司翻阅公司的会计帐簿和记录,自行或委托他人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和帐目,公司和其他股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投资方完成前述工作,前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资方承担;然而,任何检验、检查或询问进行与否,或投资方知道与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取得的与该种检验、检查或询问相关的信息,都不构成投资方对其在增资协议或相关协议项下任何声明、保证、约定、条款或合意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竞业禁止

۵

- 9.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应尽忠职守,全心 全意地致力于目标公司的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管理。
- 9.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目标公司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实体进行从事、投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或劳务等行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对目标公司与其员工、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关系施以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接触、诱使、聘用该等员工或试图诱使其离职或终止服务,或诱使客户及潜在客户减少与目标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或诱使该等人员从事与目标公司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次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

间应予中止。但相关方应提供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影响中止后,四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或协商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 11.1 四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 30 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改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2 四方同意非因投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未实现的,则目标公司应按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日息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目标公司违约给投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金额的,则目标公司应另行予以补偿。
- 11.3 投资方逾期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 1%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协议的解除

- 12.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通过各方认可的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 12.2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多次发出书面更正请求的,违约方仍不予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协议四方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
- 13.2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争议,四方均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之后仍无 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 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上海,裁决结果是终局的。

第十四条通知

- 14.1 四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
- 14.2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 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以 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 后即为送达。

第十五条其它事项

\$

- 15.1 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而言,本协议构成四方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所有以前有关的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不管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其它形式的。任何一方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
- 15.2 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应由协议四方达成书面一致,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自四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但依法需报审批机关批准才生效的事项应经批准之后才生效。
- 15.4 本协议一式壹拾捌份,由甲方、乙方、丙方现有股东、丁方各执一份, 其余报审批、登记机关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后为签字页)